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移表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“三晋通”App、95598 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。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 受理时限要求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方案答复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。 装表接电/现场拆表时限要求：竣工检验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工程实施
对于移动电能计量装置涉及用户受电工程的，需经供电企业竣工检验合格后方能装表接电。移表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至用户侧部分的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。
装表接电
现场具备条件后，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。
注意事项： 您办理移表，我公司将按以下规定办理： (1) 电能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统一安装并加封，用户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移动表计时，应当办理移表业务，由供电企业迁移。移表业务仅限于电能计量装置的位置发生变化，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、供电点均不变。移表无需变更供用电合同。 (2) 在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前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。 (3) 移表所需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。 (4) 若您的用电业务有受电工程，请您自主选择您受电工程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(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 查询相应单位明细)，工程竣工后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 (5) 私自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，按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。 (6)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移表业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